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5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发出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为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国强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需求，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闲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

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进度要求提前归还募集资金。

本次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以确保项目进展，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已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归还（公告编号 2020-040），公司不存在未归还已到期的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5 月 29 日